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張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）。雙方於112年9月4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相對人應按月給付乙○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。然相對人未曾探視乙○○，亦於113年3月10日後未再依約按月給付扶養費，乙○○全仰賴聲請人及家人撫育。是相對人未對乙○○善盡保護教養義務，為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姓氏為母姓，即聲請人之「張」姓等語。
- 二、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送達，未遵期到庭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（一）父母離婚者。（二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（三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（四）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參諸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選擇權。惟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

01 基本人權範疇，故成年人本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或請
02 求法院宣告變更從父姓或母姓。而前述條文所稱之「為子女
03 之利益」，必須綜合家庭狀況、親權行使、子女人格成長等
04 整體情狀予以綜合判斷，始能達到實質尊重及貫徹保護子女
05 最佳利益之目的。

06 四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離婚協議書影本、戶籍
08 謄本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
09 權查調兩造及乙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、
10 第33頁）核閱無訛。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答辯
11 或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12 (二)又本院為查明本件變更姓氏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最
13 佳利益，囑請家事調查官訪視兩造及乙○○等人，所得調查
14 報告略以：兩造於112年9月協議離婚，約定乙○○之權利義
15 務行使與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檢視聲請人所提供兩造離
16 婚後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，相對人自113年2月起，幾乎未再
17 主動關心詢問乙○○之生活狀況，兩造對話多是聲請人不斷
18 催討扶養費以及要求相對人儘速償還貸款之內容。據聲請人
19 所稱，兩造離婚時協議相對人每月應負擔15,000元扶養費，
20 惟相對人自113年3月後即未再給付。本件調查過程中，家調
21 官雖試圖以電話聯繫、簡訊通知、文書送達等方式通知相對
22 人配合調查，惟皆未獲相對人回應，尚無法瞭解其就本件意
23 見。從聲請人及聲請人父親表示相對人之伯父曾有致電聲請
24 人父親，表達對於乙○○變更姓氏一事之不滿立場，以及相
25 對人已有至大社分駐所領取家調官所寄送之調查通知書等資
26 訊，可確定相對人已知悉本件聲請，然從其未配合相關調
27 查，亦無主動聯繫回應之作為，足徵相對人對於乙○○重大
28 事務之處理態度消極，其與乙○○間之情感關係恐日漸淡薄
29 疏遠。就目前調查所得資訊，尚難以預見乙○○與相對人間
30 重啟連結之時日，於此狀況下，乙○○繼續從相對人之姓
31 氏，則其實際生活情狀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確實有未能一

01 致之情形，長遠而論，恐難免使乙○○對於家庭之認同感及
02 歸屬感困惑混淆，此對於其人格養成及身心健全發展恐非有
03 利。綜上，若相對人於本件後續審理程序中，經合法通知仍
04 遲未積極回應、表達意見，或無法合理說明未依兩造約定給
05 付扶養費，以及未能穩定進行探視之理由，則足認其顯有對
06 於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情形。於該狀況下，評估認
07 若能使乙○○姓氏變更從母姓，應能合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
08 利益等語，有本院家事調查官113年度家查字第54號家事事
09 件調查報告暨附件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5至131頁）。

10 (三)本院審酌兩造離婚後，相對人已無從聯繫。乙○○為剛滿兩
11 歲之幼童，亟需親情撫育、呵護。然相對人久未與乙○○會
12 面及聯繫情感，全無構築親子關係之作為。且多月未按時給
13 付扶養費用，難謂已善盡對乙○○之保護教養義務。再者，
14 乙○○自幼受聲請人之照顧，彼此間具有相當之依附性及認
15 同感，其於前述家庭生活環境下成長，母親在其自我認同之
16 發展過程中產生絕大的影響力，相較之下，相對人對於乙○
17 ○之成長過程參與甚少，且久無聞問，彼此間情感已漸淡薄
18 疏離。為避免乙○○實際生活情狀與家族網絡姓氏不一致，
19 導致日後可能對家庭認同感及歸屬感之困惑混淆，應可認變
20 更從母姓，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從而，聲
21 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姓氏為母姓「張」，核與民
22 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蔡欣怡

26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30 書記官 沈藝珠